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8月27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3日至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7、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宏川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t=58天(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8/365=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9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林子伟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与本次会议。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扩展业务范围,扩大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成功竞得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三路以西ZSCB-E3-3地块。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7亿元建设“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办公区、研发区、生活区、生产制造区、园区配套工程,用于开展个护用品、化妆品制造、医疗器械和医药制造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等。

现公司需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关于ZSCB-E3-3地块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订该协议并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关于ZSCB-E3-3地块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
- 投资金额:7亿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扩展业务范围,扩大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7亿元建设“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办公区、研发区、生活区、生产制造区、园区配套工程,用于开展个护用品、化妆品制造、医疗器械和医药制造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等;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称“甲方”)签署《关于ZSCB-E3-3地块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同日,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本协议。

根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E栋2楼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

(二)建设内容:办公区、研发区、生活区、生产制造区、园区配套工程等。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5.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1.5亿元。

(四)投资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59.3314万元。

(五)项目用地: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三路以西ZSCB-E3-3地块,面积约32,95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年9月23日,公司已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独立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利用,如乙方需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包括地上及地下建筑)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在土地出让期限内,未经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评估审核并书面同意,乙方或投资方不得私自转让公司股权、注销公司或以破产、资产置换、股权质押、股权抵押、重组、兼并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

3、乙方承诺在项目用地实际交付后 6 月内动工建设,在用地实际交付后 4 年内投产运营,项目投产运营后 1 年内达产(规模运营)。

4、乙方承诺按照约定完成投资强度及相关经济指标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有权采取暂停办理项目后续相关手续,停发乙方有关优惠奖励,并视具体情况收回已发放的优惠奖励等措施。

2、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则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将乙方及乙方的关联企业以及二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组织或自然人的信用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各审批、监管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性措施的重要依据。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等。

3、本项目投产年及达产年,乙方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在一年内仍然未达到承诺的,甲方监管部门通报全区相关职能部门,并有权停发乙方有关优惠奖励,直至经核查投资强度达到约定的要求。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拓展生产能力: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市场不断扩大和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计划通过拓展业务范围和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公司业务的未来长期增长和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2、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引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多元化产品线,增强抗风险抵御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将丰富产品组合,实现生产多样化,将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并增强公司面对市场波动的韧性,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多元化战略将使公司更好应对市场和行业挑战,确保业务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创新实力,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ZSCB-E3-3地块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 日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6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开发区新港花园F14幢(第1-2层)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298号
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间接持有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国旅联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天集团	指	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旅产投	指	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旅资管	指	南昌江旅旅游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西国控、江旅产投、江旅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江旅集团76.9615%、16.1154%、6.9231%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天集团,划转完成后,长天集团持有江旅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9.57%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开发区新港花园F14幢(第1-2层)
法定代表人	何国群
注册资本	27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WT1H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疗服务,药品批发,零售,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洗染、洗浴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旅游业务,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西国控持股1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298号
联系电话	0791-88189601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长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为落实全省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长天集团从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并表至江西国控。2024年9月5日,前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天集团控股股东已由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国控。最近两年,长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江西国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江尚文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6336355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西省国资委持股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江旅集团外,长天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省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5%	医药产业、医疗服务、
2	江西省长天康养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康旅服务、健康养老
3	江西省长天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60%,通过江西省长天康养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食安保障、健康托幼
4	江西长天集团上饶有限公司	100%	康旅服务、健康养老、健康托幼
5	江西长天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住宿餐饮服务及酒店管理
6	长天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0%	康旅服务、健康养老、住宿餐饮服务及酒店管理
7	上饶市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江西省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医药产业
8	江西长华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通过江西省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医药产业

2、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天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其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长天集团外,江西国控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铜、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贵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
2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14%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水利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4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4%	盐及盐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415%	招标代理、工程咨询
7	江西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人力资源服务
8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货物运输及物流贸易;港口及临港产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利用
9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10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20.5%	医药商业
11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
12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3784%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13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4	江西国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5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投资咨询
16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	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长天集团成立于2019年10月,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管企业,旗下已设立康养实业公司、医疗健康投资集团、酒店管理集团等多家子集团,主要业务涵盖康养服务、咨询及管理、康养基地建设运营,酒店投资、管理与运营,托育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投资,食安保障,产业金融、康养创投和康养配套产品服务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长天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96,214,336.91	3,244,870,986.01	2,712,277,712.17
净资产	1,981,697,330.98	1,720,880,543.47	1,398,169,477.63
资产负债率	50.41%	46.97%	48.4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95,582,067.04	421,666,842.98	190,279,664.69
利润总额	20,961,022.65	-100,053,883.53	-91,401,308.90
净利润	3,070,669.05	-104,238,876.71	-91,368,058.19
净资产收益率	0.15%	-6.06%	-6.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何国群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昌	否
2	江春林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3	万新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中国	南昌	否
4	霍井路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南昌	否
5	雷鸣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6	曾金应	党委委员、法务总监	中国	南昌	否
7	蔡梅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南昌	否
8	章耀民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南昌	否
9	章卫东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南昌	否
10	李红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南昌	否
11	刘志勇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南昌	否
12	董娟	董事	中国	南昌	否
13	陈胜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14	周容彬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15	朱良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16	陶萍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	主营业务	上市地
1	江西铜业	600362.SH 00358.HK	43.72%	是	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	上海、香港
2	江盐集团	601065.SH	35.24%	是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工业盐、元明粉等盐产品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上海
3	恒邦股份	002237.SZ	44.48%	是	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	深圳
4	创美药业	02289.HK	43.03%	是	主营医药分销业务,主要向下游分销商和零售终端分销西药、中成药、保健品等产品,同时也开展第三方物流服务,并提供医药产品咨询服务。	香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意义

为落实江西省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西国控持有的江旅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天集团,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4)77号),同意江西国控、江旅产投、江旅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江旅集团76.9615%、16.1154%、6.9231%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天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长天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江旅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98,80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7%。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通过实施长天集团与江旅集团重组整合,聚力打造省级旅游龙头企业,争当江西省旅游产业“链主”企业,带动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旅游强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为落实江西省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西国控持有的江旅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天集团。

江西国控、江旅产投、江旅资管分别与长天集团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江旅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天集团。

江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4)77号),同意江西国控、江旅产投、江旅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江旅集团76.9615%、16.1154%、6.9231%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天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旅联合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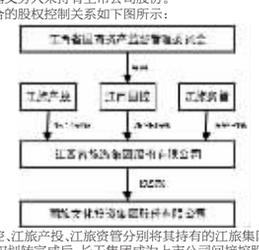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国控、江旅产投、江旅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江旅集团76.9615%、16.1154%、6.9231%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天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长天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江旅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98,80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7%。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旅联合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为落实江西省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西国控持有的江旅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天集团,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4)77号),同意江西国控、江旅产投、江旅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江旅集团76.9615%、16.1154%、6.9231%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天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长天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江旅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98,80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旅集团质押国旅联合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国旅联合股份总数的30.36%,占国旅联合总股本的5.9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和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支付对价,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天集团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长天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天集团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长天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天集团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如果未来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长天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天集团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长天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